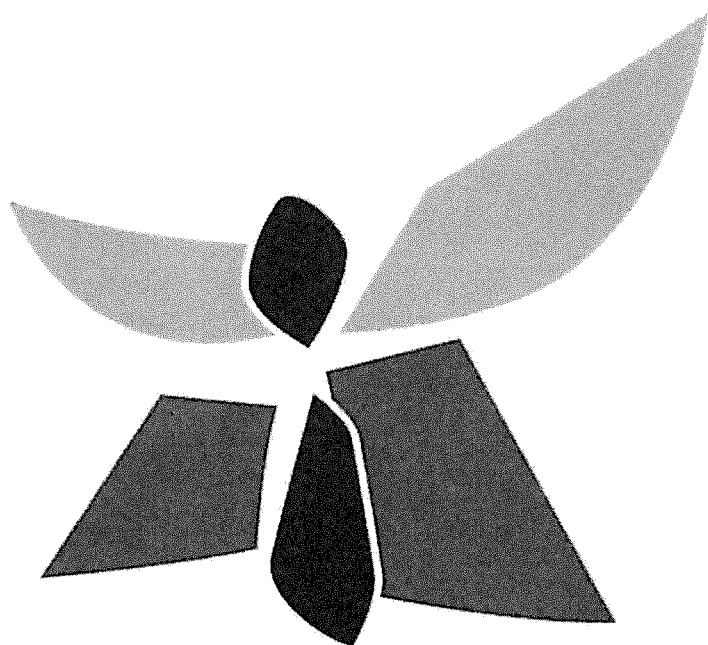


臺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疑似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訂定情事
之校園事件操作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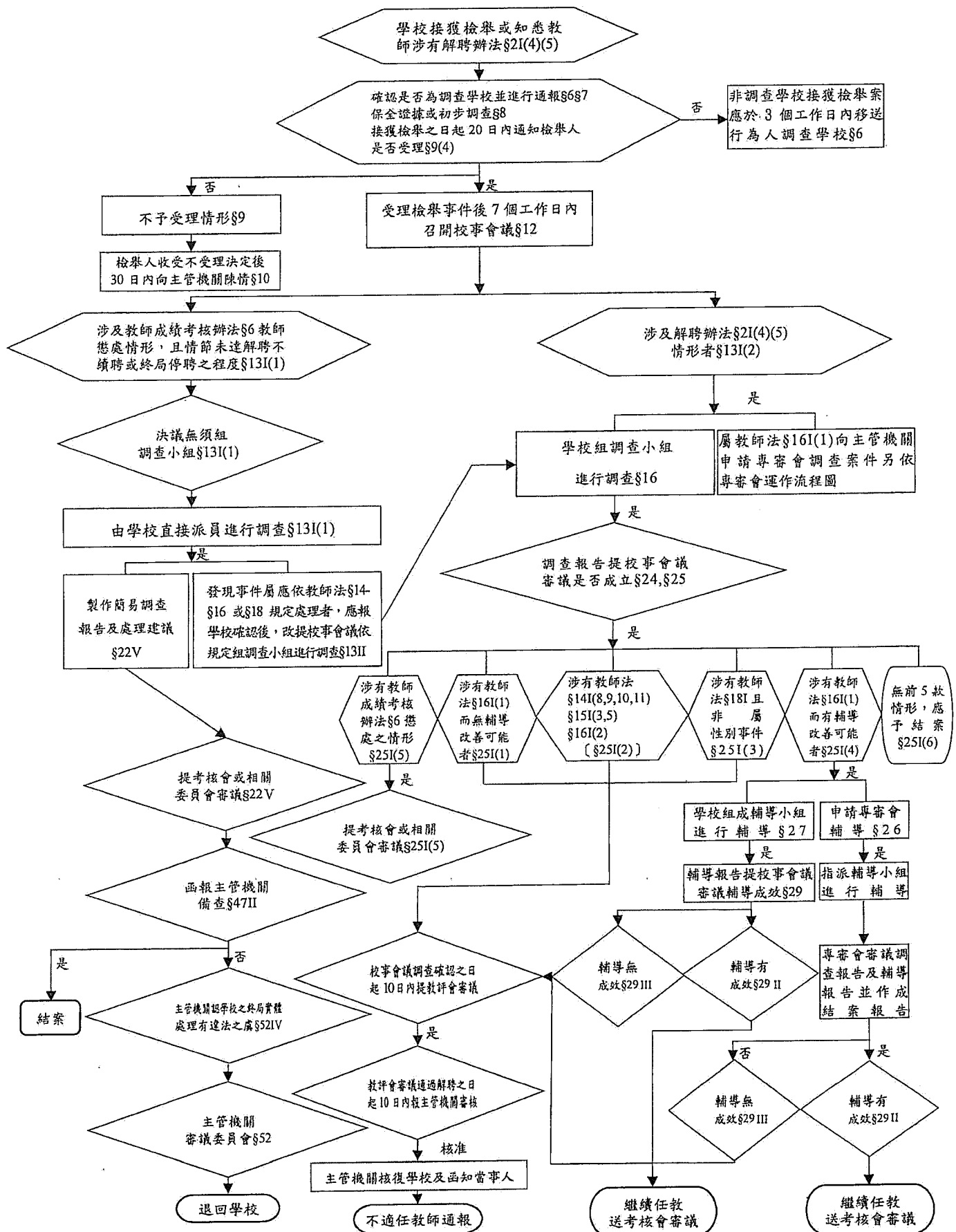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教學不力）流程圖	1
壹、檢核表	4
臺南市校園事件之程序檢核表	4
貳、附件	9
附件一、學校組成校事會議委員簽呈範例	9
附件二、臺南市校園事件檢舉書	10
附件三、通知書	11
附件四、撤回檢舉通知書	12
附件五、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範本)	13
附件六之一、調查通知書(行為人)	18
附件六之二、調查通知書(檢舉人或被行為人)	19
附件七、調查報告(範本)	20
附件八、簡要調查報告(範本)	25
附件九、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範本)	27
附件十、輔導報告紀錄(範本)	31

附件十一、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範本) . . . 33

附件十二、終局處理結果通知書(被行為人)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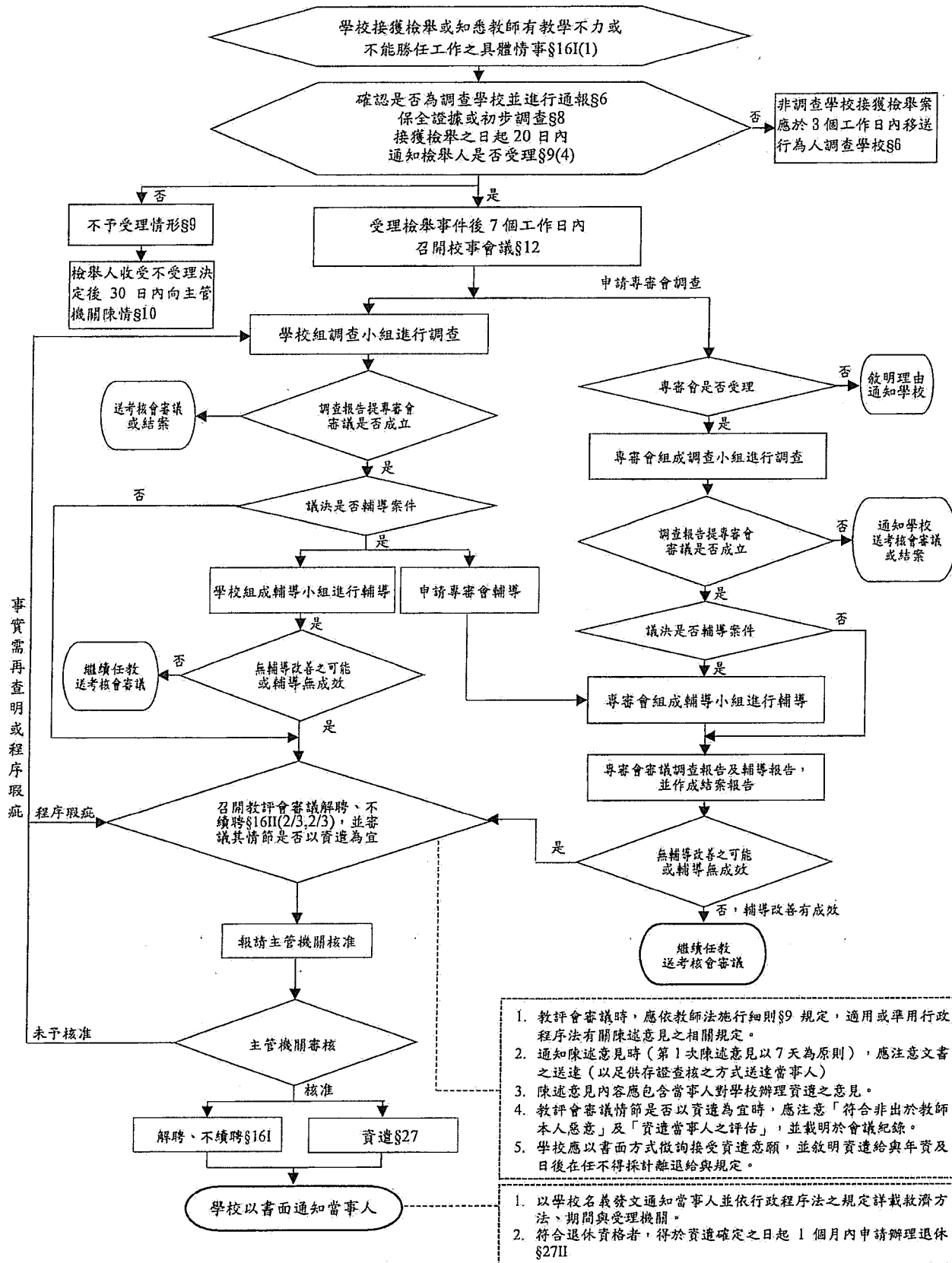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臺南市校園事件(教學不力)調查或輔導報告申請書 3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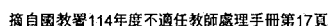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一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臺南市校園事件(☐ 教學不力/ ☐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程序檢核表		解聘 辦法 條文	學校 檢視結果 (請勾選)	教育局 檢視結果 (請勾選)
疑似行為人	○○○			
校安通報序號	○○○○○○○○			
所屬學校	(學校全銜)			
1	已簽組校事會議5位委員，任期1年。(中途辭任者，應簽請遞補新委員) (1)校長1人：_____。 (2)家長會代表1人：_____ (家長之小孩須仍在本校就讀)。 (3)行政人員代表1人：_____ (教師兼行政主任組長、職員…) (4)教師(會)代表1人：_____ (須為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 (5)教育學者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_____ (如：他校校長、主任、律師、里長、理事長…) <u>注意：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u> 備註：附件1：組成校事會議委員簽呈範例。	§12	☐	☐
2	學校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接獲_____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1)接獲方式： ☐檢舉書(本案如為檢舉，應請檢舉人填具檢舉通知書)。 ☐經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警政、社政、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之通知而知悉。 ☐校內人員知悉，並主動通報。 (2)本案事件之行為人身分： ☐正式教師。 ☐代課或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未達3個月)。 ☐其他人員：依解聘辦法第61條所列人員準用人員類別：_____。 備註：附件2：臺南市校園事件檢舉書。	§2、 §5、 §7 I、 §61	☐	☐

3	進行通報： (1) ☐ 校安通報，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序號：_____。 (2) ☐ 社政通報，視事件情節，另進行兒少通報，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編號：_____。	§7 I、II	☐	☐
4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8條及立法說明： (1)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2條第4、5款規定情形後（如：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應即<u>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u>，以防止因證據、資料保存不全或遭銷毀，影響後續調查之進行。 (2) 必要時，學校得以<u>巡堂或觀課方式</u>，進行初步調查，以利後續調查進行。 (3) 另，學校基於職權調查證據所需，得要求當事人或第3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u>說明</u>，以便<u>初步釐清事實真相</u>。	§8	☐	☐
5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u>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u>；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1) ☐ 受理，書面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 不受理(家長可陳情)。 不受理原因： ☐ 非屬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之事項。 ☐ 無具體之內容。 ☐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應填寫撤回檢舉通知書)。 書面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1. 附件3：通知書。 2. 附件4：撤回檢舉申請書。	§9、§10	☐	☐
6	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召開第○次校事會議，決議本案調查方式： (1) ☐ 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選擇此選項續填編號9、15) (2) ☐ 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選擇此選項續填編號8) (3) ☐ 申請專審會調查。(只限申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案件) 第○次校事會議召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附件5：校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範本。	§12 I、§13 I、§21 I	☐	☐

7	第○次校事會議原本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但之後因發現本案情節屬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u>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 第○次校事會議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會決議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本案改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13 II	☐	☐
8	第○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發函請主管機關從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推舉3至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或5人為調查小組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1)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函請主管機關推舉3至5倍名單供學校遴選調查小組。 (2)本案調查小組____人。 (3)是否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是 ☐否(偏遠地區不在此限) (4)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是否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學校無教師會者，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 ☐是 ☐否 決議自行派員調查者免填本選項。	§16	☐	☐
9	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u>必要時，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u> (1)☐已用書面通知行為人。 (2)☐已用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 (3)☐已用電話或書面通知相關(證)人。 備註：1. 附件：6-1行為人調查通知書 2. 附件：6-2檢舉人、當事人通知通知書。	§19、 §21 II	☐	☐
10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1次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1次延長調查1個月，通知當事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2次延長調查1個月，通知當事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I	☐	☐

11	第○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並做成決議，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只能決議一種) (1) ☐移送教評會(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請續填寫編號15)。 (2) ☐移送教評會(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 (3) ☐移送考核會審議(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請續填寫編號15)。 (4) ☐自行輔導或申請專審會輔導(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 (5) ☐教師無解聘辦法第25條第1項前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請寫編號15)。 第○次校事會議召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附件9：校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範本。	§24、 §25	☐	☐
12	輔導小組成員依解聘辦法第27條規定組成： 一、本案輔導小組____人(3人或5人為原則)。 二、輔導小組應包括教育部校園事件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1人。是否包括輔導員至少1人？☐是☐否(偏遠地區不在此限)。 三、輔導小組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	§27	☐	☐
13	輔導小組應於召開第1次會議之日起算2個月內完成輔導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通知教師。 輔導小組第1次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小組完成輔導報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1次延長輔導1個月，通知教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2次延長輔導1個月，通知教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29 I	☐	☐
14	第○次校事會議審議輔導報告並做成決議，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只能決議一種) (1) ☐輔導改善無成效，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2) ☐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第○次校事會議召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附件11：校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範本。	§29 II	☐	☐

15	請 擇 一 填 寫	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以密件方式報主管機關備查。 考核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函報主管機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V、 §47II	☐	☐
		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25條、第29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結案報告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評會召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函報主管機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0	☐	☐

業務承辦人員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簽 於 ○○處

日期：○○○年○○月○○日

主旨：有關本校○○○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辦理。

二、相關法規：

（一）解聘辦法第12條第2條規定，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二）同法第12條第3條規定，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本校校事會議委員，經徵詢本校家長會、行政人員及教師會推薦，建議名單如附件，請長官勾選。

擬辦：奉核後，依鈞長擇定委員名單遴聘之，俾後續召開本校校事會議事宜。

臺南市校園事件(☐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檢舉書

檢舉人 資料	姓名		與被害人 (學生)關係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被害人本人 ☐ 其他_____
	檢舉日期			
	連絡電話			
	地址			
被害人 (學生) 資料	被害人(學生) 姓名		被害人(學生) 就讀學校及班級	
行為人 資料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 服務學校及班級	
檢舉 事 實 內 容	請說明行為人(教師)之言行作為，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檢附：			
	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處室			收件時間：	
核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備註：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之，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載明陳述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4款規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全銜) 通知書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受通知人	
通訊住址	
案由	有關臺端檢舉本校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有具體事實事件。
審查結果	☐ 受理，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理。 ☐ 不受理，理由：_____。
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聯絡資料	聯絡處室：○○○○○，電話：
(學校條戳)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臺南市校園事件(☐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撤回檢舉申請書

申請人 資 料	姓名		與被害人(學生) 關係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被害人本人 ☐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連絡電話			
	地址			
被害人 (學生)資料	被害人 (學生)姓名		被害人(學生) 就讀學校及班級	
行為人資料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 服務學校及班級	
案情 摘要				
撤回 聲明	申請人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學校全銜)所提之疑似校園事件檢舉案，因_____決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撤回本案校園事件之檢舉。			
備 註	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等相關權益，申請人撤回檢舉申請後，本校仍得審酌事件情節及撤回原因，作停止調查或繼續調查處理之決議。			
此致 ○○○(學校名稱)校事會議 申請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次校事會議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_____

主席：_____

紀錄：_____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係就○○○年○○月○○日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_____ (事情經過說明)進行審議，並於○○○年○○月○○日完成校安通報 (序號：○○○○○○)。
- 二、依據解聘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 三、檢舉案件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解聘辦法第 2 條規定之事情。(二)無具體之內容。(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四、依據解聘辦法第 19 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 五、本次會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

參、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

案由一：本次校事會議是否受理本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陳情來源：_____
- 二、案情摘要：_____
- 三、初步處理情形：_____

決議：

投票結果：

☐受理(○票)

☐不受理(○票)，理由(僅得勾選 1 項)：

(1) ☐非屬解聘辦法第 2 條規定之事項。

☐本案非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2條所定之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本案亦非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3點所定之疑似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事件。

☐ 本案情節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所列之一般管教措施且未逾越規範程度。

☐ 本案非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項疑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 ☐ 無具體之內容。

理由：本案經本校以○○○○方式進行確認，確查無具體內容。

(3) ☐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理由：本案經本校以○○○○方式進行確認，確查無檢舉人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且檢舉內容亦無提及行為人及具體行為等資訊。

(4) ☐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理由：本案已於○年○月○日以校安通報序號第○○○○○○號辦理完畢或已作成○○○○○○之終局實體處理。

(5) ☐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理由：本案已於○年○月○日由檢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方式，填妥校園事件撤回檢舉書，並檢附前開撤回檢舉書面1份。

案由二：請討論上開案件疑涉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或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情形者)? 提請討論。

說明：_____ (請簡述並說明本案教師本次之行為情況)。

決議：

投票結果：

☐ 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票)

☐ 涉教師法(○票)

☐ 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

☐ 第15條第1項第3款或第5款。

☐ 第16條第1項。

☐ 第18條第1項。

案由三：本案調查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

議調查事實之方法：

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

依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二、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決 議：

投票結果：

☐由學校自行派員調查(限疑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之情形)。
(○票)

理由：

- 一、本案經學校了解事件緣由及教師行為，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判斷教師本次行為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二、調查人員應與校事會議成員不同，並應考量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審酌聘任，本校指派 3 位調查員名單如下：
- (一)依教師行為屬性擇一勾選：
- ☐校事會議人才庫調查員：_____（填寫姓名）。
☐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_____（填寫姓名）。
☐校園霸凌人才庫之調查員：_____（填寫姓名）。
☐執業律師：_____（填寫姓名）。
- (二)☐家長會代表：_____（填寫姓名）。
- (三)☐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未兼行政教師代表)：____(填寫姓名)。
身分：(擇一勾選)
☐教師會代表(需有成立教師會核准證明)。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無教師會之學校應勾選此項)。
- (四)☐其他外聘人員：_____（填寫姓名）。

☐組成3位或5位全部外聘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票)

理由：

- 一、本案經學校了解事件緣由及教師行為，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判斷教師本次行為違法情節涉及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組成○人調查小組，並將本次會議紀錄於1日內函文主管機關，另
案依據主管機關提供之3至5倍調查小組學者專家名單，由學校遴選
調查委員，前開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學者專家至少1人。

案由四：本校為保障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
權及其他權利，於調查處理階段因採取措施或處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解聘辦法第11條規定做相關處置。

二、簡述被害人目前狀況及家長訴求：

(一) _____

(二) _____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次校事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_____

主席：_____

紀錄：_____

出席人員：(以下身分各1位委員，總數共5位，請勿多於5位。)

身分代表	姓 名	性別 (單一性別達1/3 以上)	簽名
校長兼召集人		☐ 男 ☐ 女	
家長會代表		☐ 男 ☐ 女	
行政人員代表		☐ 男 ☐ 女	
☐ 教師會代表 ☐ 學校無教師會 者，由該校未兼 行政教師代表、 全國或地方教師 會推派之代表擔 任(擇1勾選)		☐ 男 ☐ 女	
☐ 教育學者 ☐ 法律學者專家 ☐ 兒童及少年福 利學者專家 ☐ 社會公正人士 (擇1勾選)		☐ 男 ☐ 女	

(學校全銜) 通知書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受通知人	
通訊住址	
案由	有關臺端疑似涉及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 ○)業經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請臺端協助配合調查。
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說明	調查小組訂於○○○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於本校○○會議室召開調查會議，請臺端親自出席陳述，臺端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提出陳述，若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視同放棄陳述，即由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
聯絡資訊	聯絡處室：○○○○○，電話：
(學校條戳)	
中華民國 ○ ○ ○ 年 ○ 月 ○ ○ 日	

(學校全銜) 通知書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受通知人	
通訊住址	
案由	有關本校○○○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業經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請臺端協助配合調查。
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說明	請臺端於○○○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陪同貴子女至本校○○會議室接受調查小組訪談，若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視同放棄陳述，即由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
聯絡資訊	聯絡處室：○○○，電話：
(學校條戳)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小組報告

○年○月○日事件序號○○○○○○○號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被調查 教師資料	姓名		性別		兼任職務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任教科別	
	服務總年資 (含公、私校)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聯絡電話	

壹、法源依據：

- 一、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貳、案由：

一、(案情摘要說明，並包括檢舉重點)(學校全銜)(以下稱本校)於民國(以下同)○○○年○月○○日接獲教育局來函(詳見附件1)/民眾陳情，指出本校○○○學生家長(以下稱A生家長)陳情投訴本校○○○教師(以下稱甲師)有以下以不適任行為，本校隨即於○○○年○○月○○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2)。

二、行為人○○○(以下稱○師)所涉疑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處理歷程、具體事實及文書資料物品等)

(一)行為一：(摘要說明)

(二)行為二：(摘要說明)

(請視需要自行增刪)

參、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請依時間序註明進行時間做紀錄，含被行為人、行為人、其他關係人及訪談地點)

一、○○○年○○月○○日由校長依法定程序召集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召開第1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組成外聘3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為：○○○、○○○、法律專家學者○○○(以上3人均為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調查員)。

二、於○○○年○○月○○日在○○(地點)由○○○(調查小組委員)召開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進行本案調查細節與期程安排等事宜。

三、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由○○○（調查小組委員）進行調查訪談。

四、○○○年○○月○○日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學校無教師會代表者，應邀請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

五、經彙整相關調查資料，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調查小組第○次會議討論並完成調查報告。

六、本案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過程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以電話紀錄或書面方式同意受訪，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請視需要自行增刪）

肆、陳述意見之重點（請呈現陳述重點，非逐字稿）

一、被行為人○生陳述之重點：

（一）（摘要說明）

（二）（摘要說明）

二、行為人○師陳述之重點：

（一）（摘要說明）

（二）（摘要說明）

伍、本案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摘要說明）

（二）（摘要說明）

（三）（請視需要自行增刪）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學校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三）依據教師法16條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

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 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本核釋令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六) 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七) 調查小組本於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師主張之拘束，對○師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經調查小組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36及43條參照)

三、行為一：○師是否經常不遵守上下課時間？如有，○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一) 調查後認定理由1：

(二) 調查後認定理由2：

(三) 調查後認定理由3：

(四) 綜觀判斷行為一是否構成認定基準○：

四、行為二：○師是否經常課堂中與學生聊天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如有，○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一) 調查後認定理由1：

(二) 調查後認定理由2：

(三) 調查後認定理由3：

(四) 綜觀判斷行為二是否構成認定基準○：

五、結論：

本調查小組於訪談甲師及相關證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綜合認定如下：

(一) (摘要說明)

(二) (摘要說明)

(請視需要自行增刪)

陸、處理建議

一、後續處理建議：(說明本次調查結果及結論)

(一) (摘要說明)

二、對行為人○師之建議：

(一) (摘要說明)

三、對被行為人○生之建議：

(一) (摘要說明)

四、對學校之建議：

(一) (摘要說明)

(請視需要自行增刪)

柒、結論：

一、☐ 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經校事會議認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 經校事會議認定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3年內再犯之事實。

二、☐ 教師涉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三、☐ 教師涉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四、☐ 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五、☐ 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六、☐ 教師無前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附件（請編號，如附件 1、附件 2、……）

捌、調查報告完成時間

一、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召開日：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調查報告完成時間： 年 月 日，距離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召開日起算
共 日曆日。

（請視需要自行增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委員：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簡要調查報告 案號：第○○○○○○○○○號案

受調查 教師資料	姓 名		性 別		兼 任 職 務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任 教 科 別			
	服 務 總 年 資 (含公、私 校)		現 任 學 校 服 務 年 資		聯 絡 電 話	
壹、法源依據： 一、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貳、案由：						
參、調查過程： 一、 二、						
肆、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 雙方意見之陳述： 佐證資料： 其他：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結論： ☐ 發現該調查事件屬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組調查小組調查。 ☐ 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應提報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無違法情形，應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柒、與案件相關其他建議事項：(無則省略)

調查人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不限人數，得僅1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2. 解聘辦法第47條第2項：「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3. 直接派員調查案件，不適用解聘辦法第50條規定。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次校事會議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_____

主席：_____ 紀錄：_____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校於○○○年○月○日(星期○)召開第一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 9 條受理該案件，並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派員調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今調查報告業已完成，提請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 二、依據解聘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二)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三、本次會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本會議是否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 (一) _____
- (二) _____

二、檢附調查報告 1 份。

決 議：(擇一勾選)

- ☐ 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票)
- ☐ 不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票)

理由：_____。

案由二：本案後續處理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 ☐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票)
- ☐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票)
- ☐ 教師涉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

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票)

☐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6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票)

☐教師無前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票)

(若校事會議決議該師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則需續填案由三)

案由三：本案是否自行組成輔導小組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簡稱：專審會)輔導，提請討論。

說明：說明學校自行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與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進行輔導的差異。

決議：

☐由校事會議自行組成輔導小組輔導。(○票)

☐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票)

(若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則需續填案由四)

案由四：本案輔導小組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解聘辦法第27條規定如下，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組成輔導小組：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二、輔導小組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三、輔導小組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

決議：

理由：

一、本案參酌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本校校事會議決議自行組成輔導小組輔導。

二、輔導人員應與調查人員不同，並應考量案件情形及輔導需求審酌聘任，本校擬派○人輔導員，名單如下：

(一)應包括校事會議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可視情況增列)：

☐校事會議輔導人才庫輔導員：_____ (填寫姓名)。

(二)得包括人員如下：

☐校外教育學者：_____ (填寫姓名)。

☐法律學者專家：_____（填寫姓名）。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_____（填寫姓名）。

☐校內外績優教師：_____（填寫姓名）。

（如有其他提案請自行增列）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次校事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_____

主席：_____

紀錄：_____

出席人員：(以下身分各1位委員，總數共5位，請勿多於5位)

身分代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單一性別達1/3以上)	簽名
校長兼召集人			☐ 男 ☐ 女	
家長會代表			☐ 男 ☐ 女	
行政人員代表			☐ 男 ☐ 女	
☐ 教師會代表 ☐ 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擇1勾選)			☐ 男 ☐ 女	
☐ 教育學者 ☐ 法律學者專家 ☐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社會公正人士 (擇一勾選)			☐ 男 ☐ 女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小組輔導報告

案號：第○○○○○○○○○號案

受輔導 教師資料	姓 名		性 別		兼任職務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任教科別			
	服務總年資 (含公、私校)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連絡電話	

壹、輔導過程與相關紀錄：

貳、輔導重點：

參、輔導結果：

肆、輔導結論：

- 一、☐教師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建議校事會議審議認定後，應由學校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況如下：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況。

二、☐教師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

事實，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建議校事會議審議認定後，
由學校事情況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伍、佐證資料：

附件 1：教學輔導計畫。

附件 2：教學觀察會談時間紀錄總表。

附件 3：輔導紀錄簽到表。

附件 4：……………。

附件 5：……………。

輔導小組成員：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次校事會議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_____

主席：_____ 紀錄：_____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次會議係為審議○○○年○月○日(星期○)召開第○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後依解聘辦法第25條第4款有輔導改善可能者，並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今輔導報告業已完成，提請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輔導報告紀錄得依職權通知輔導小組派代表列席說明。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 四、另討論○師是否應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
- 五、本次會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師涉及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有具體事實輔導報告審議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輔導結果說明如下：

(一)_____

(二)_____

二、檢附輔導報告(如附件)1份。

決 議：(擇一勾選)

☐通過輔導報告。(○票)

☐不同意輔導報告內容及結論。(○票)

案由二：本案○師經本會審議認定輔導改善是否有成效及後續處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輔導結果，輔導委員對行為人教師處理建議說明如下：

(一)_____

(二)_____

二、檢附輔導報告(如附件)1份。

決 議：

☐輔導改善無成效，移送教評會審議。(○票)

☐輔導改善有成效，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票)

(如有其他提案請自行增列)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次校事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_____

主席：_____

紀錄：_____

出席人員：(以下身分各1位委員，總數共5位，請勿多於5位)

身分代表	姓名	性別 (單一性別達 1/3以上)	簽名
校長兼召集人		☐ 男 ☐ 女	
家長會代表		☐ 男 ☐ 女	
行政人員代表		☐ 男 ☐ 女	
☐ 教師會代表 ☐ 學校無教師會者， 由該校未兼行政教師 代表、全國或地方教 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擇1勾選)		☐ 男 ☐ 女	
☐ 教育學者 ☐ 法律學者專家 ☐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 者專家 ☐ 社會公正人士 (擇一勾選)		☐ 男 ☐ 女	

(學校全銜) 函

主旨：有關本校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終局實體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年○○月○○日校事會議決議、○○○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考核會決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調查結果認定該行為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屬實/無所定)之情形，並呈報教育局，經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在案/備查在案。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0 條規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 48 條第一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陳情書向主管機關陳情；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臺端如不服本案終局實體結果，可於收到本文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陳情書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陳情。

正本：○○○家長

抄本：本校○○處

臺南市校園事件(☐教學不力/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調查或輔導報告申請書

申請人 資 料	姓 名		與被害人 (學生)關係	☐ 法定代理人
	申請日期			☐ 實際照顧者
	連絡電話			☐ 被害人本人
	地 址	☐ 其他_____		
被害人 資 料	姓 名		申請資料	☐ 調查報告。
	就讀學校 及班級			☐ 輔導報告。
申請事由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處室 核章			收件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